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收集、储存、转运 12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扩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正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8
附表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储存、转运 12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0506-04-05-6095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师凤利	联系方式	1381092339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14 分 30.262 秒, 北纬 36 度 5 分 25.3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410506-04-05-60952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₁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₂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₃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据《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了整合扩大范围，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不属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见附图)，属于整合后的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处于编制阶段。</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位于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扩大范围内，目前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处于编制阶段。</p> <p>根据《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2〕19号)，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由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调整为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及精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提出将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整合至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11.57km²，片区1：东至华升路，北至北环路，西至岷西环路，南至宝贺路；片区2：东至中州路，北至文明大道，西至107国道，南至文昌大道。片区3：东至龙安大道，北至北纬三路南200m，西至高鹤公路东400m，南至纬三路。具体四至范围见附图。</p> <p>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p>			

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节能环保型项目，属于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调整后允许入驻类项目。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根据《东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东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7款“废弃物回收”中“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3.1 生态红线</p> <p>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套图分析，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ZH41050620001），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3.1.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维度</th> <th style="width: 5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 及</td> </tr> <tr> <td>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 及</td> </tr> <tr> <td>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td> <td>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 及</td> </tr> </tbody> </table>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 及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不涉 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不涉 及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 及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不涉 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不涉 及														

	<p>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不涉及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项目，不涉及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涉及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不涉及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不涉及。	不涉及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侧的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河南段),项目西边界距该总干渠二级保护区的距离为174米,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	不涉及
	13、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不涉及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	不涉

	<p>(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 7 号,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p>	<p>及</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 7 号,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p>不涉 及</p>
	<p>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 7 号,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一般保护区。</p>	<p>不涉 及</p>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 7 号,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p>	<p>不涉 及</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p>不涉 及</p>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 及</p>
	<p>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 及</p>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 及</p>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p>2、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新鲜水耗，无废水外排。	不涉及
	<p>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不涉及

	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不涉及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建成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并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不涉及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租赁安阳云钢互联商贸有限公司土地，新建一座危废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不涉及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本项目使用电主要为厂区照明使用，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p>3.1.2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 7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套图分析，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p>			

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062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安阳市龙安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0620001)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p> <p>3.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p> <p>6.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p>	<p>1.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项目，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p> <p>3.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p> <p>4.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p>

			<p>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开发区及重点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p> <p>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p> <p>3、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1.本项目按要求建立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p> <p>2.厂区内设有一座总容积为 47m³ 的应急事故水池，拟扩建至 89m³。</p> <p>3.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目前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将来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m³/万元；中水回用率 ≥40%。</p> <p>2、入开发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新鲜水耗。</p> <p>2.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新鲜水耗，不涉及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4.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4.1 安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包括：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7.5km。因此本项目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很小。

4.2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对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本段属于安阳市龙安区 HZ216+909.2 至 HZ217+831.6 段，一级保护区采用宽为 50 米，二级保护区采用宽为 150 米。

本项目（西边界）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74m，不在其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对其影响很小。

5.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 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新建 1 座 500m ² 标准化危废厂房。	相符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新建 1 座 500m ² 标准化危废厂房，设防渗层、有物料收集防泄漏设施。	相符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不涉及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	不涉及

	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不涉及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事故条件下会产生酸雾，本项目新建危废厂房配备一套碱液喷淋塔。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正常情况下贮存过程中不涉及产生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事故条件下废旧铅酸电池破损将装在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中。	不涉及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成后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相符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贮存设施退役时，企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事故条件下会产生酸雾，本项目新建危废厂房配备一套碱液喷淋塔。	相符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不涉及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方向580m的申家岗村，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均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车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不存在露天堆放情况。	相符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本项目新建1座危废仓库，仅用于存放废旧铅	不涉及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酸电池，不涉及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新建1座500m 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角防渗材料为2mm厚HDPE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方式防渗，与本项目所涉及物料不发生反应。本项目物料采用托盘整齐码放，不直接接触地面。	相符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分区。	不涉及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有视频监控，无物料进出时为封闭厂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新建危废厂房内仅存放废旧铅酸电池，采用推车整齐码放，事故状态下废旧铅酸电池破损将装在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中，新建危废厂房设计有导流沟及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电解液将顺着废液导流沟流入收集池，收集后安全运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不涉及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	相符

过程 污染 控制 要求	1. 固体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体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不涉及水解、挥发，采用推车整齐码放，存放于新建危废厂房内。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不涉及
	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不涉及
	4.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不涉及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事故条件下会产生酸雾，本项目新建危废厂房配备一套碱液喷淋塔。	不涉及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贮存过程中不涉及粉尘等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6.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由工作人员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予存入。	相符
	7.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工作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8.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仅收集第Ⅰ类未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转运时不涉及残留的危险废物。	相符
	9.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10.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	企业依据国家土壤和地	相符

	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了档案。												
	1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企业建立了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环境 应急 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p>由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与《废旧铅酸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HJ519-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技术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 要求</td> <td>从事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td> <td>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收集、运输、贮存废旧铅酸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旧铅酸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td> <td>本项目仅收集第Ⅰ类未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采用不易破损、变形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 要求	从事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收集、运输、贮存废旧铅酸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旧铅酸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	本项目仅收集第Ⅰ类未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采用不易破损、变形的	相符
类别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 要求	从事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收集、运输、贮存废旧铅酸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旧铅酸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	本项目仅收集第Ⅰ类未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采用不易破损、变形的	相符											

	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旧铅酸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托盘整齐码放，并按照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建设单位建设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同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连接。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旧铅酸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有严格的工作制度，严禁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旧铅酸电池和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相符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旧铅酸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旧铅酸电池。	企业为专业收集企业，并与再生铅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相符
收集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旧铅酸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旧铅酸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集中转运点，不设置收集网点	相符
	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 废旧铅酸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旧铅酸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旧铅酸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在收集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包装措施，运输车辆装有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事故状态下废旧铅酸电池破损将装在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中，新建危废厂房设计有导流沟及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电解液将顺着废液导流沟流入收集池，收集后安全运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相符
运输	废旧铅酸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旧铅酸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取公路运输，运输人员均按要求进行了专业培训，具有处理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的能力，运输车辆均按照要求悬挂有相应的标志，运输	相符

	<p>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旧铅酸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p>	<p>车辆和从业人员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p>	
	<p>废旧铅酸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p>	<p>运输企业制定了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p>	相符
	<p>废旧铅酸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本项目在收集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包装措施，运输车辆为箱式货车，车厢地面均做了防渗漏处理，运输车辆装有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事故状态下废旧铅酸电池破损将装在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中，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要求。</p>	相符
	<p>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平均每天转运1次，废旧铅酸电池贮存区面积500m²，废旧铅酸电池1次最大贮存量为400t，约占有效库容的80%。</p>	符合
暂存和贮存	<p>参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旧铅酸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旧铅酸电池和破损的密闭。</p>	<p>本项目按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了四防措施，废旧铅酸电池危废仓库面积500m²，厂房设置了导流沟和废液收集系统，安装了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粘贴有警示标志，配有排风扇，仓库内放有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p>	相符
	<p>禁止将废旧铅酸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旧铅酸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建有四防措施危废厂房，收集后的废旧铅酸电池不会露天堆放。</p>	相符
<p>由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废旧铅酸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HJ519-2020) 中相关要求。

7.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转运未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不涉及破损的 II 类废旧铅酸电池), 不对废旧电池进行处置和利用, 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收集	(四)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本项目企业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	相符
	(五)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 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 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本项目收集过程中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 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 本项目仅收集未破损的 I 类废旧铅酸电池, 不涉及破损的废电池的存放。	相符
运输	(一)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 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电池运输过程采用专用的包装设施。	相符
	(二)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 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三)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相符
贮存	(一)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 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本项目废电池仅涉及废旧铅酸电池, 无需进行分类贮存。废旧铅酸电池存放于符合贮存要求的库房内, 厂房为封闭厂房, 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不收集破损的废电池; 贮存场所定期清理、清运。	相符
	(二)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废旧铅酸电池贮存于危废厂房内, 厂房设置有防渗及废液收集措施, 厂房为封闭厂房, 满足四防要求。	相符
	(三) 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 避光贮存, 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 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因此, 本项目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相符性分析

8.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共建体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管服结合、简政为民”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试点工作。争取到2022年，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基本落实，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行为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规范收集处理率达到50%左右。

8.2 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

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

第二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③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
- ④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 ⑤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 ⑥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为废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本项目收集、储存、转运完好的废旧铅酸电池，不涉及破损的II类废旧铅酸电池。本项目第I类废旧铅酸电池最大存量为400t，属于第二类单位，本次建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厂房，依托原有运输车辆，不涉及新增劳动定员，建有完善的应急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单位

与处置单位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经对比均满足文件要求。

9.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企业现有工程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贮存危险废物时，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盒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照培训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运输的相关内容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将针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	企业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将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	相符

	<p>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2)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拟建项目建成后，立即着手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按规程进行危废收集作业。</p>	<p>相符</p>
	<p>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和口罩等。</p>	<p>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p>	<p>相符</p>
收集	<p>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集中转运点，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并设置有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配置有符合要求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收集过程中按照要求填写记录表，妥善保存，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相符</p>
	<p>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包装。</p>	<p>本项目不收集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p>	<p>相符</p>
贮存	<p>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p>	<p>本项目为废旧电池的集中性</p>	<p>相符</p>

	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暂存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建成运营后，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仅贮存废铅蓄电池，无需分区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废旧铅酸电池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废电池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将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8 附录 A 设置标志。	废电池贮存设施将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废电池贮存设施的关闭将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与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合作。	相符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货物运输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需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9 号）、JT617 以及 JT618 要求内容执行。	相符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本项目收集过程中，建设单位均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相符

	设置标志。	GB18597 附录 A 设置的标志张贴了标志牌。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均按照 GB13392 设置了车辆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主要运输废旧铅酸电池为单一种类的危险废物，运营期运输时不存在中转过程，装卸过程工作人员均熟悉废铅蓄电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了个人防护装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0.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备案确认书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收集、储存、转运 12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扩建项目	年收集、储存、转运 12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扩建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安阳正域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正域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 7 号	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 7 号	相符
4	生产规模	扩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12 万吨	扩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12 万吨	相符
5	建设内容	新建 1 座 1500m ² 标准化危废厂房	新建 1 座 500m ² 标准化危废厂房	增加转运频次，可满足项目需求
6	主要设备	叉车、厢式运输车、专用防腐周转箱、托盘等	叉车、厢式运输车、专用防腐周转箱、托盘等	相符
7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350 万元	减少标准化危废厂房面积，相应调整

经上表对比分析，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有所调整，备案内容为新建 1 座 1500m² 标准化危废厂房，实际建设 1 座 500m² 标准化危废厂房，项目采用 1m² 托盘暂存废旧铅酸电池，单个托盘可码放 2t 废旧铅酸电池，叉车通道、堆放间隔及缓冲区等面积约为 250m²，废旧电池储存区面积约为 250m²，则危废厂房设计容量约为 500t，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 1 次最大贮存量为 400t，约占

有效库容的80%，满足项目年收集、储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12万吨使用需求。标准化危废厂房面积由1500m²调整为500m²，项目总投资金额相应减少，对项目无重大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安阳正域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内进行年收集、储存、转运12万吨废旧铅酸电池扩建项目建设，扩建完成后全厂实现年收集、储存、转运废旧铅酸电池15万吨，废锂电池1万吨，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于2026年4月14日取得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投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4-410506-04-05-60952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在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建设，新建1座500m²危废厂房。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30%;">组成内容</th> <th style="width: 50%;">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危废厂房</td> <td>建筑面积450m²，车间地面采用2mm厚HDPE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方式防渗，修建导流沟、墙裙。废铅蓄电池一次性最大暂存量合计90.9t，废锂电池一次性最大暂存量合计90.9t。全年收集、贮存量40000t/a（其中废铅蓄电池30000t/a，废锂电池100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危废厂房</td> <td>新建1座危废厂房，建筑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组成内容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危废厂房	建筑面积450m ² ，车间地面采用2mm厚HDPE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方式防渗，修建导流沟、墙裙。废铅蓄电池一次性最大暂存量合计90.9t，废锂电池一次性最大暂存量合计90.9t。全年收集、贮存量40000t/a（其中废铅蓄电池30000t/a，废锂电池10000t/a）。	现有	2#危废厂房	新建1座危废厂房，建筑面积	新建
项目组成	组成内容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危废厂房	建筑面积450m ² ，车间地面采用2mm厚HDPE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方式防渗，修建导流沟、墙裙。废铅蓄电池一次性最大暂存量合计90.9t，废锂电池一次性最大暂存量合计90.9t。全年收集、贮存量40000t/a（其中废铅蓄电池30000t/a，废锂电池10000t/a）。	现有									
	2#危废厂房	新建1座危废厂房，建筑面积	新建									

		500m ² ，车间地面采用 2mm 厚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方式防渗，修建导流沟、墙裙。废铅蓄电池一次性最大暂存量 400t。全年收集、贮存量 120000t/a。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1F。	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 10m ² ，砖混结构，1F。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新鲜水耗。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储存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噪声治理措施	营运期噪声采取厂房隔声、控制车速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	危废厂房	本项目新增 1 套碱液喷淋塔，事故状态下废旧铅酸电池破损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3.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收集、储存、转运完好的废旧铅酸电池，不涉及破损的Ⅱ类废旧铅酸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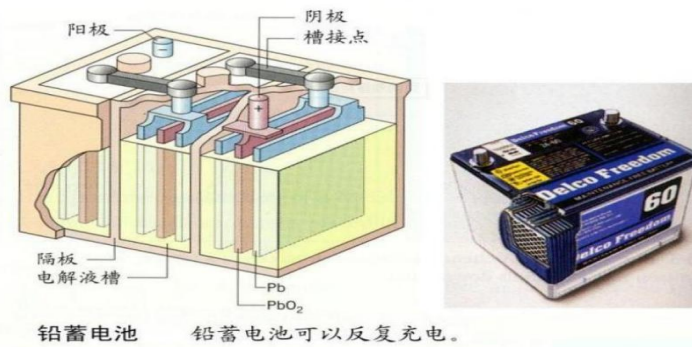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收集、贮存废旧铅酸电池为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酸电池（以下简称“第Ⅰ类废旧铅酸电池”），主要针对安阳市范围内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废旧铅酸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31（900-052-31）。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下游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具体贮存方案见下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量（吨/年）	本次扩建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量（吨/年）	全厂建成后年收集、贮存、转运量（吨/年）	单次最大贮存量（吨/次）	转运周期
废铅蓄电池（第Ⅰ类）	30000	120000	150000	490.9	每天 1 次
完好的锂电池（不包含锂	10000	/	10000	90.9	3 天 1 次

一次电池)					
废旧铅酸电池组成成分见下表：					
废铅蓄电池组成成分表					
成分	铅	塑料/橡胶	铜	电解液	
比例	70~75%	9%	2%	10~15%	
铅蓄电池主要结构一览表					
主要构成	简述				
正、负极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的，板栅的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氧化铅，负极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绒状铅				
隔板	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的				
电解液	由浓硫酸和净化水（去离子水）按一定的比例配制而成				
电池壳、盖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排气栓	一般由塑料材料制成				
其他零件	包括链条、极柱、鞍子以及页面指示器等零部件				
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及毒理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爆炸极限	
铅	原子量 207.19，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沸点 1740℃，相对密度 11.34kg/m ³ 。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汽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的铅与红细胞结合在血浆中。		无爆炸性	
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熔点：10.49℃，沸点：338℃，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属微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		无爆炸性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可以反复充电。
铅蓄电池结构示意图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废旧铅酸电池集中转运点，出售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产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数量	新增数量	全厂数量	备注
1	叉车	3t	台	1	1	2	/
2	耐酸塑料桶	0.8m×0.6m×0.4m	个	5	20	25	/
3	托盘	1.2m×1m	个	50	170	220	/
4	地磅	100	台	1	/	1	依托现有
5	厢式运输车	/	辆	5	5	10	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有型号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使用淘汰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下表。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扩建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备注
原 料 材 料	完好的锂电池（不包含锂一次电池）	万 t/a	1	/	1	来自汽车4S店、电动车和摩托店销售点和维修点、电池销售门市部等；贮存后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铅蓄电池（第I类）	万 t/a	3	12	15	
	防护用品	套/a	100	/	100	工作服、手套、口罩、眼镜等

能源	水	m ³ /a	99	/	99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kW·h/a	10000	10000	20000	来自市政电网

6.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新鲜水耗，现有工程用水依托厂区自备井。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现有工作人员 5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有效天数约为 330 天。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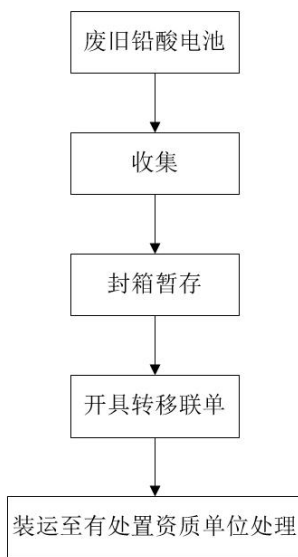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 500m² 危废厂房，作为本次扩建项目第 I 类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区，同时预留安全出口和应急出口。该新建危废厂房（2#）位于现有危废厂房（1#）西侧，两者大门均朝向北侧；1#厂房内东北侧设有危废间，其北侧为现有应急事故水池。现有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转运活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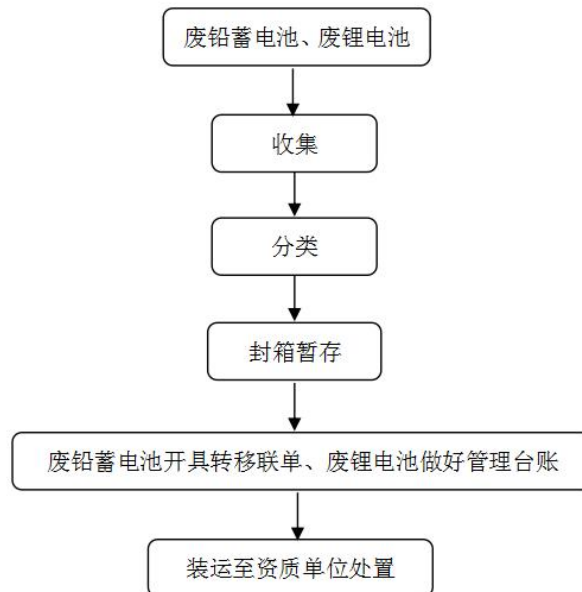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废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本项目收集、储存、转运完好的废旧铅酸电池，不涉及破损的Ⅱ类废铅蓄电池，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废旧铅酸电池的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p> <p>（1）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及暂存如下：</p> <p>本项目收集来源主要为安阳市汽车4S店、电动车和摩托车销售点和维修点、蓄电池销售门市部等单位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检查废旧铅酸蓄电池相关情况，并在电池上张贴相应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本项目仅收集完好的废铅蓄电池，储存至车辆的收集箱内。</p> <p>收集网点运至本项目危废仓库中，货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取得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车辆承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豁免清单规定，第Ⅰ类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第Ⅰ类废铅蓄电池转移仅做好台账记录，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运输车辆为厢货，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p> <p>废铅蓄电池进场后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填写入库台账记录，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危废厂房内，贮存过程中应做好记录，主要记录电池废料类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实现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建设的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最后出库做好出库台账记录，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由危险品运输车辆将废旧铅酸电池运至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容器、运输车辆清洗，统一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洗。</p>
与项目有关的原	<p>1.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p> <p>1.1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p> <p>安阳正域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p>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时间	实际建设内容
	1	年收集、储存、转运4万吨废旧铅酸电池、锂电池项目	环评报告表	龙环建表(2022)12号	年收集、储存、转运4万吨废旧铅酸电池、锂电池	自主验收 2022年12月	年收集、储存、转运4万吨废旧铅酸电池、锂电池
	<p>注：《年收集、储存、转运4万吨废旧铅酸电池、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安阳云钢互联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安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3月14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建表(2022)12号。该项目主要为年收集、储存、转运4万吨废旧铅酸电池、锂电池，根据《关于安阳云钢互联商贸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4万吨废旧铅酸电池、锂电池项目环保手续转让协议》(2025年9月30日)，安阳云钢互联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将年收集、储存、转运4万吨废旧铅酸电池、锂电池项目交于安阳正域科技有限公司，由其承接该项目的经营权及环保手续。</p> <p>1.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p> <p>安阳云钢互联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5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0月2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最终将安阳云钢互联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阳正域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证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正常运营期间均按要求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2.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2.1 年收集、储存、转运 4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锂电池项目现有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产排污分析

3.1 废气

现有工程仅储存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3.3 固废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防护用品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3.1 防护用品

本项目工作人员进厂后在员工清洁区更换工作服、手套进行操作。操作时工作人员不直接接触铅酸电池。工作服和手套半年更换，更换下来的工作服和手套不清洗，废防护用品产生量约 0.03t/a，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3.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0.825t/a。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1 废气

本项目仅储存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叉车、运输车辆，高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65dB (A)。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2.11.22	东厂界	54	42
	南厂界	52	41
	西厂界	53	43
	北厂界	55	44
2022.11.23	东厂界	53	41
	南厂界	52	42
	西厂界	54	42
	北厂界	54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6.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08，同比下降4.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2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182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₁₀）下降2.4%、二氧化硫下降30.0%，二氧化氮下降20.7%、一氧化碳下降12.5%。细颗粒物（PM_{2.5}）上升2.0%、臭氧上升2.2%。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26天，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气11天，同比持平。酸雨发生率为0。</p>					
	<p>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由于相关数据监测期为2024年全年，故此处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进行对标。</p>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GB3095-2012）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2	70	11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1	35	14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安阳市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对标情况见下表。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GB3095-2026）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	2031年	过渡阶段	2031年	过渡阶段	2031年
SO ₂	年平均	7	60	20	12	35	达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30	57.5	77	达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2	60	50	136.7	164	不达标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1	30	25	170	204	不达标	不达标
CO	24h平均 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4000	35	35	达标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 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2	160	160	114	114	不达标	不达标

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及2031年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及2031年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方案》（安环委〔2026〕1号），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西侧约530米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及北侧1780m的万金渠，万金渠下游汇入洹河，根据《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号），西伏恩桥水质功能区划为III类，执行III类水体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6年1月~4月份的自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洹河西伏恩桥断面	2026年1月	11.3	0.1	0.039	21.7	2.5
	2026年2月	12.9	0.36	0.060	18.90	3.7
	2026年3月	11.8	0.26	0.020	5.92	2.7
	2026年4月	16.6	0.34	0.044	12.20	2.8
	标准限值	20	1.0	0.2	1.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对比评价标准可以看出：洹河西伏恩桥断面年均浓度除总氮外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随着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号）、《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方案及计划的实施，安阳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申家岗村西路南7号，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

2026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地点地下水质量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T202604236），监测点为厂内自备井，采样日期2026年4月16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较好。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序号及监测项目		自备井	执行标准：GB/T 14848III 类
1	pH	7.5 (22.0℃)	6.5-8.5
2	氟化物 (mg/L)	0.5	≤1.0
3	镉 (mg/L)	ND	≤0.005
4	铬 (六价) (mg/L)	ND	≤0.05
5	汞 (mg/L)	ND	≤0.001
6	锰 (mg/L)	ND	≤0.10
7	铅 (mg/L)	ND	≤0.01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94	≤1000
9	砷 (mg/L)	ND	≤0.01
10	铁 (mg/L)	ND	≤0.3
11	总硬度 (mg/L)	374	≤450
12	氨氮 (mg/L)	0.315	≤0.50
13	硝酸盐 (mg/L)	1.5	≤20
14	亚硝酸盐 (mg/L)	ND	≤1.0
15	氰化物 (mg/L)	ND	≤0.05
16	耗氧量 (mg/L)	1.1	≤3.0
17	硫酸盐 (mg/L)	78	≤250
18	氯化物 (mg/L)	52	≤250
19	K ⁺ (mg/L)	0.46	/
20	Ca ²⁺ (mg/L)	67.9	/
21	Na ⁺ (mg/L)	35.4	/
22	Mg ²⁺ (mg/L)	78.8	/
23	CO ₃ ²⁻ (mg/L)	ND	/
24	HCO ₃ ⁻ (mg/L)	309	/
25	Cl ⁻ (mg/L)	98.9	/

26	SO ₄ ²⁻ (mg/L)	99.8	/
----	--------------------------------------	------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5.土壤

2026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地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T202604236），监测点位于车间附近，采样日期2026年4月16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土壤检测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采样点位检测值 (mg/kg)	是否 达标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厂内空地（表层样）	
1	pH	/	/	7.14	达标
2	砷	60	140	11.2	达标
3	镉	65	172	0.05	达标
4	铬（六价）	5.7	78	2.4	达标
5	铜	18000	36000	20	达标
6	铅	800	2500	27	达标
7	汞	38	82	0.072	达标
8	镍	900	2000	30	达标
9	四氯化碳	2.8	36	ND	达标
10	氯仿	0.9	10	ND	达标
11	氯甲烷	37	120	ND	达标
12	1,1-二氯乙烷	9	100	ND	达标
13	1,2-二氯乙烷	5	21	ND	达标
14	1,1-二氯乙烯	66	200	ND	达标
15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ND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ND	达标
17	二氯甲烷	616	2000	ND	达标

18	1,2-二氯丙烷	5	47	ND	达标
19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ND	达标
2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ND	达标
21	四氯乙烯	53	183	ND	达标
22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ND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2.8	15	ND	达标
24	三氯乙烯	2.8	20	ND	达标
25	1,2,3-三氯丙烷	0.5	5	ND	达标
26	氯乙烯	0.43	4.3	ND	达标
27	苯	4	40	ND	达标
28	氯苯	270	1000	ND	达标
29	1,2-二氯苯	560	560	ND	达标
30	1,4-二氯苯	20	200	ND	达标
31	乙苯	28	280	ND	达标
32	苯乙烯	1290	1290	ND	达标
33	甲苯	1200	1200	ND	达标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ND	达标
35	邻二甲苯	640	640	ND	达标
36	硝基苯	76	760	ND	达标
37	苯胺	260	663	ND	达标
38	2-氯酚	2256	4500	ND	达标
39	苯并[a]蒽	15	151	ND	达标
40	苯并[a]芘	1.5	15	ND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15	151	ND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151	1500	ND	达标
43	蒎	1293	12900	ND	达标
44	二苯并[a, h]蒽	1.5	15	ND	达标

45	茚并[1,2,3-cd]芘	15	151	ND	达标
46	萘	70	700	ND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工程租赁安阳云钢互联商贸有限公司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仅储存未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t/a、COD：0t/a、TP：0t/a，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需新建危废厂房，结合施工期特点分析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废水、固体废弃物、生态环境影响等。</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p> <p>1.1施工扬尘保护措施</p> <p>在施工过程中会造成土地裸露，同时由于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以及运输车辆等极易产生粉尘，其随风扩散和飘动形成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是施工作业中的重要污染源，其造成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范围随着施工季节、施工管理水平不同而差别很大，一般影响范围可达150~300m。</p> <p>根据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的60%，所占比例的大小与场地的状况有直接关系。在2~3级自然风的作用下，扬尘影响范围在100m之内。为了抑制施工期间的车辆形式扬尘，通常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4~5次/日，保持路面潮湿可使扬尘减少70%以上，抑尘效果显著。</p> <p>1.2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控制措施</p> <p>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p> <p>1.3 物料堆放扬尘</p> <p>堆场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是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需机械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粒径(μ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降速度(m/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粒径(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降速度(m/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粒径(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降速度(m/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24</td> </tr> </tbody> </table>	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的含水率有关系，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抑制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为减少扬尘量，本项目合理规划施工时序。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和使用等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块周围现状为空地，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根据《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并根据《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各类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和“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必须在出入口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根据规划红线范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挡，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③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车辆 100% 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④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⑤根据项目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挡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⑥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按照智慧工地标准安装远程监控摄像头、施工工地信息公示牌（LED）、车辆出入及冲洗监测设备等，并将数据接入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平台，最终汇总到安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信息平台。

（2）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②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运输渣土、垃圾的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双向登记卡。

③渣土及易起尘建材运输时，必须进行遮盖处理。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垃圾外露、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倾倒。经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2.1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废水、进出车辆冲洗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主，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施工人员多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期废水产生量较少，估算废水产生量约为 1m³/d，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浑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含泥量 30~50%。施工根据类比调查结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中 SS 浓度可达 300~4000mg/L。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和抑尘，不外排。

2.3 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施工场地的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机械车辆冲洗仅为车身、车轮冲洗，废水主要含泥沙。评价提出在项目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出厂区车辆不带泥上路，根据类比同类施工工地，项目厂区设置一座容积为不小于 3m³ 的三级沉淀池，分离出来的沉淀泥沙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人员平均定额为 5 人，施工场地不设食宿，施工人员多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运输车辆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材料运输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85dB(A)~95dB(A)之间。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产生的不良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如下：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

控制噪声的目的。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应采用低噪声新技术，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2) 施工场地的降噪措施

①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少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程度。隔声构件可由1~3cm的钢板构成，高度不得低于1.8m，在施工场地的东侧设置。

②在施工机械与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③降低钢模施工噪声，小钢模改为竹夹板以减少振动作业时冲击钢模产生噪声。

④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车辆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3) 控制作业时间

项目建设时，禁止在12:00~14:00、22:00~6:00时段内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

(4) 人为噪声控制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作业中搬运物件，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5) 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施工场界周围的居民和群众团体有权在施工前了解施工时可能发生的噪声污染情况，施工单位应当听取当地公众的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保卫自己应享有的环境权益及安静权。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将对周边影响降低到较低程度，因此，

	<p>噪声防治措施可行。项目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为阶段性的短期污染行为，只要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实施有效的环境监理，对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设计，项目建设带来的噪声影响完全可以降到公众可接受的程度。在施工完成后，机械噪声会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会消失。</p> <p>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将有一定数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因本工程工作量较小，施工人员较少，工期短，其生产及日常生活固体废物产生量也较少。</p> <p>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资源化使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施工期设置专门的环卫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施工区域垃圾的收集和汇总，定期清运到市政垃圾回收点，交由市政管理人员。</p> <p>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加强施工期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及时回填，如果不能立即回填而堆存的土石方应予以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积造成水土流失；</p> <p>(2) 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等，底泥可用于地面平整等；</p> <p>(3) 主体工程完成后，需尽快完成清场、硬化、绿化等配套工程，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种植树木、草皮，防止水土流失，并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应执行当地政府关于工程建筑施工时间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进行施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水土流失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可逐渐恢复的，待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态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仅储存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3.声环境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叉车、运输车辆，其噪声强度约为 65dB（A）。设备噪声产生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叠加后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叉车	1 辆	65	72.78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车速
厢式运输车	5 辆	65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厂区内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2#危废仓库	车辆噪声	8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车速	32	10	1	15	77	稳定声源	15	55.76	1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3.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3.2.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和围墙障碍物屏蔽（Abar）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Adiv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A(r) = LA_w - 20 \lg r - 8;$$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_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a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A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3.2.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3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1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西厂界	25		达标
南厂界	25		达标
北厂界	24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Leq（A）、Lmax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隔声、吸声、消声

等综合治理措施：

(1) 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2)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可吸声茂密树种，减少噪声污染。

经隔声降噪处理，厂房墙体屏障、绿化树木吸收屏障、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较小，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措施基本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本项目新建危废厂房地面与裙角防渗材料为 2mm 厚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方式防渗，修建导流沟、墙裙，正常运行不会发生泄露，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土壤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转运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且本项目新建危废厂房地面与裙角防渗材料为 2mm 厚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方式防渗，修建导流沟、墙裙，正常运行不会发生泄露，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工程租赁安阳云钢互联商贸有限公司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具体分析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结论可知，项目运行过程中在采取建设导流沟、事故池等防治设施，危废厂房设置防渗防腐蚀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

监控和管理，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本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环保设施（应急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应急设施实行“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动态维护”原则，明确各应急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张贴责任标识，确保责任到人、管控到位。

（2）所有应急设施需符合危废储存、应急处置相关规范，严禁随意改动、挪用、损坏应急设施，严禁在应急设施周边堆放无关杂物、易燃易爆物品等。

（3）相关岗位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应急设施的用途、操作流程、维护方法及应急处置要点，严禁违规操作。

（4）建立应急设施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设施规格、检查记录、维护记录、使用情况及故障处理情况，台账需真实、完整、可追溯，定期归档留存。

（5）应急设施周边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如“禁止挪用”“应急专用”“注意防护”等），标识清晰、牢固、醒目，不得遮挡、损坏。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本项目仅储存未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控制车速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厂房地面采用 2mm 厚 HDPE 膜和环氧砂浆地坪漆相结合的方式防渗，修建导流沟、墙裙。对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监测，对暂存容器定期检修；危废储存区内设置导流沟和事故池；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泄漏：危废厂房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本项目新增 1 套碱液喷淋塔，事故状态下废旧铅酸电池破损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p> <p>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p>管理：设置事故池总容积不小于 89m³；修订应急预案；配备消防栓、消防沙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安阳正域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 12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防护用品	0.03	0.03	/	0	0	0.0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825	0.825	/	0	0	0.8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